

APR 5 1993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21/40
1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导言	2
收到来自各国政府的答复	2
丹麦*	2
芬兰**	3

* 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名义提出的答复

** 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五国政府名义提出的答复。

93-18821 020493 020493 040493

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2年12月14日通过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47/71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第60段内曾请会员国在1993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向秘书长提出,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以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详细审议。大会该项决议第61段内曾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3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2. 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于1993年3月2日向各会员国政府递送了一份照会,转递这项决议,并提请注意决议中所提出的请求,请它们在1993年3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

3. 截至1993年3月30日为止,从各会员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如下。今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收到来自各国政府的答复

丹 麦

(原件:英文)

(1993年3月23日)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屡次强调,它们高度重视联合国以维持和平行动办法,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们以大量捐助,无论是在人员还是在财政方面,积极支持联合国发起的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来强调它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视。

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它们总的规模和费用,它们扩大的作用和责任都有显著的增长,这给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带来了若干新的挑战。

在这种背景下,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建议即将于1993年4月19日开始举行的本

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会议仔细审议以下问题：

(a) 进一步扩大军事顾问办公室并且在秘书处内进行其他改革，以便加强协调，尤其是改善联合国的信息流动和规划能力。计划在总部设立一个24小时都有人驻守的情况室。

(b) 能够鼓励会员国制订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常备安排的途径和手段。与联合国预备部队规划小组合作。

(c) 在秘书处内设立适当的数据处理设施，以便监测这种安排的组成，并且作为规划和协调正在进行的行动和未来的行动的一个工具。

(d) 制订培训维持和平人员的适当模式。

(e) 制订联合国后勤原则，包括研究是否可能为维持和平设立储存商业上还无法获得的共同使用物品的仓库。

(f) 有些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所从事的各种工作日益增长，如组织和监督选举，监测人权情况以及建立过渡当局的可能性。

(g) 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问题，以及要求联合国为正在进行的和将来的行动筹措的经费越来越多。

芬 兰

(原件：英文)

(1993年3月23日)

1. 一般说明

北欧国家一向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此，北欧国家不仅作出政治承诺，而且提供了资源。

尽管在改善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全面职能，有了积极的发展，但是，在这个领域仍然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新的而且出人意料的

趋势方面出现了一些缺陷,这些缺陷需要加以改善。

2. 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特别委员会是深入讨论具体和实际的设想,以便有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最重要讲坛。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有所增加,并且越来越复杂,因此北欧国家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比以前更为重要而且更为宝贵。

象过去几年来一样,北欧国家将提出少数几个项目供即将召开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审议。这些项目如下:

- (a) 组织和效力
- (b) 经费的筹措
- (c) 准则
- (d) 其他事项

(a) 组织和效力

北欧国家欣见最近秘书处关于组织和效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们支持秘书处设立工作组,以便拟订一项有关联合国预备部队计划,并且盼望在年底以前能够看到报告。我们希望它将支持联合国迅速反应在冲突地区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需求的努力。

我们也欣见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了培训和扫雷专家中心。

北欧国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高级警官顾问,并且将欣见早日任命一个合格的民事警官担任这个职位。

北欧国家建议扫雷专家、培训专家和高级警官顾问以及军事顾问办公室的其他值勤人员和外勤业务司的人员的职务说明,应该提供给各会员国,从而有助于获得所有当事各方的最大合作。

北欧国家再度要求秘书长考虑外勤业务司的相关部分是否应该转移到维持和平

行动部,以便在秘书处内可以建立一个统一和综合的结构,并且具有明确的责任界线,这对于维持和平行动切实和高效率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北欧国家建议秘书长考虑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处内的军事能力应该继续加强,以便包括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工作人员,扩大目前行动工作人员以及设立一个一天24小时都有人驻守的军事情报室。

(b) 经费的筹措

北欧国家欣见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7号决议通过了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我们希望,储备基金将有助于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始阶段适当筹措经费,并且将能够支付没有预见的开支。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北欧国家对于这种情况深为关切。必须采取行动根据集体责任原则,以按时缴付全额摊款,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足够的经费。

北欧国家一向认为,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是一个不正常的情况,并且一再指出,联保部队的某些构成部分的经费筹措,构成集体责任规则的另外一个例外情况,这种例外情况一定不能作为先例。因此,我们欣见秘书长倡议安排正常的财政规定,来筹措联塞部队和联保部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司令部的经费。

北欧国家再度强调,必须将更大的财政权和行政权授予部队指挥官或多部门特派团的特别代表,以便提高特派团的工作绩效。为此,北欧国家建议,立即审查联合国目前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便加强特派团适应新的局势和具体要求的能力。

(c) 准则

北欧国家认为,特别委员会应该审议改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具体步骤。

北欧国家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1990年10月9日,A/45/594)对于

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建立明确的工作关系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

这个范本是用来作为起草联合国和在其领土上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之间缔结个别协定的依据。

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外勤业务的日常工作问题越来越多而且不稳定,却尚未缔结这种个别的协定。因此,北欧国家促请秘书处加紧努力,尽快,最好在部署和平部队以前,审定部队地位协定。

北欧国家还认为,联合国与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和装备的会员国之间的协定范本(1991年5月23日,A/46/185),对于联合国和各个提供部队国之间建立明确的工作关系非常重要。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复杂,因此更迫切需要这种个别协定。因此,北欧国家促请秘书处加紧努力,与提供部队的所有会员国审定这种协定。

北欧国家欣见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个主要国家拟订联合国后勤原则和标准作业程序。北欧国家将尽可能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北欧国家还认为另外需要制定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其他领域的指示。我们建议审议以下问题:

- 特遣队之间以及特遣队和联合国之间在外地和纽约总部的通讯。
- 指挥和控制包括“权力的转移”。
- 部署、轮调和撤出。
- 交战的规则(标准化)。
- 标准的培训手册和培训方案,特别注意到不同类别的人员。

(d) 其他事项

北欧国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会员国提供了更多的资料,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就当前的行动的汇报次数有所增加。我们欢迎这种发展,并且期望这种趋势将继续下去。使部队派遣国定期获得通报,尤其是使它们获悉关于它们的部队的安全的

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

北欧国家要再度强调,必须定期获得任务没有期限的那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报告。
